

## 第五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一)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

第五題：事奉的造就成全(一)

### 一、成為主合用的器皿

#### (一)事奉主的人都是主的器皿

當我們事奉主的時候，很容易注意到我們手中所做的事情，而忘記了作事的人——我們的自己。其實在事奉上，神所注意的是我們這個人，並不是我們所作的事。當然，神是要我們作事，但祂所注意的，並不是事，乃是作事的人。

神看重作事的人，祂為要得著一班作事的人，就先自己作了一些事。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三一神從創立世界開始，就一直在為得人而作事——祂「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亞十二1)；祂又差遣愛子降世，完成救贖大工，為要叫我們因祂得救；祂也差遣聖靈，感動我們相信基督耶穌——所以我們能夠蒙恩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也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弗二8~10)。神作工在我們身上，把我們作成「祂的器皿」，使祂能藉我們作「更大的事」(約十四12)。

#### (二)沒有器皿就沒有油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屬靈的事奉最重要的乃是倚靠聖靈。神若要使用我們作事，必須先將聖靈澆灌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能力藉以行事。在舊約裏面，神人以利沙打發那寡婦去借空器皿，不能少借，回到家裏將油倒在所有的空器皿裏，直到器皿都滿了，再沒有器皿的時候，油就止住了(王下四1~6)。這故事告訴我們，神必須先得著我們作器皿，才能將祂的聖靈澆灌在我們裏面。神的工作和祝福，乃是根據有沒有空的器皿。只要有合用的器皿，神的祝福就會傾倒下來。當器皿沒有了的時候，祝福也就停止了。

所以，事奉主最重要的事，乃是豫備自己使成為主合用的器皿。事奉主不是靠人的聰明才智，不是靠計劃、策略、方法等；也不是靠人的財力和地位。事奉主首要在乎是不是合用的器皿，這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所該有的體認。

#### (三)器皿有貴重和卑賤之分

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是神的器皿。然而，雖都是神的器皿，卻不都是一樣的功用，也不都是一樣的價值。使徒保羅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

有作為卑賤的」(提後二20)。本來，神拯救我們，是叫我們作「豫備得榮耀的器皿」(羅九23)，祂要使用我們來彰顯祂的榮耀。但是我們的本性是敗壞的，是卑賤的，若不加以改造，就都是木器、瓦器，都是卑賤的器皿。我們必須被神改造到一個地步，漸漸的成為金器、銀器，而成為貴重的器皿。

在神面前的事奉，尊貴或卑賤，不是根據事情的本身，乃是根據事奉的人(器皿)如何而定。貴重的器皿所作的事，就都是尊貴的；卑賤的器皿所作的事，就都是卑賤的。就如在使徒行傳中，有祈禱傳道和管理飯食兩種不同的職事(參徒六2~4)；不懂得屬靈原則的人，會以為祈禱傳道的職事是貴重的，而管理飯食的職事是卑賤的。可是，在神面前並不這樣。倘若事奉的器皿是卑賤的，那麼所作的祈禱傳道也是卑賤的；倘若事奉的器皿是貴重的，那麼所作的管理飯食也是貴重的。

事奉工作的貴重或卑賤，不是在事情上面，乃是在事奉的器皿上面。我們在神面前無論作甚麼事都是一樣的，並無大小貴賤之分。你的事奉究竟是貴重或卑賤，不是在事情上面，乃是在你身上。你能把人看為最低微的事作得最貴重，也能把人認為最貴重的事作得最卑賤。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你這個事奉的器皿。如果你這個器皿是金器或銀器，你就算管理飯食，也是作了尊貴的工作，合乎主用。如果你這個器皿是木器或瓦器，就是祈禱傳道，也是作了卑賤的事，不合乎主用。

#### **(四)神要把我們塑造成為合用的器皿**

我們已經看見，凡是有心事奉神的人，都是神手中的器皿，只是器皿的品質卻有不同。在耶利米書中，神給先知耶利米看見一個異象：窯匠用陶泥製作器皿，其中一個器皿作壞了，窯匠就用這泥重新製作一個好的器皿(耶十八1~4)。這個異象啟示我們：「神是陶人，我是泥土。」神不能用「作壞了」的器皿，必須重新塑造。按屬靈的原則來說，木器和瓦器都是「作壞了」的器皿，我們若願意被神來使用，祂要把我們重新作到成為金器和銀器。

#### **(五)甚麼是木器瓦器，甚麼是金器銀器**

甚麼是木器和瓦器呢？「木」在聖經中是代表人的性情，「瓦」是代表人的工作。所以木器和瓦器的意思，就是表示我們這個人天然的成分太多。天然的人總是憑著人的性情，用人自己的力量，在神的家中事奉。如果今天我們在神的家中事奉，是憑著人的性情，完全根據我們自己，同時也用自己最大的力量來事奉，這就表示我們這個人仍然是木器和瓦器。

甚麼是金器和銀器呢？「金」在聖經中是代表神的生命和性情，「銀」是代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所以金器和銀器的意思，就是表示我們身上所流露出來的，乃是神的生命和性情，是經過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工所改造的。這樣的人在神的家裏事奉，是憑著神的性情，根據祂的生命，讓主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

#### **(六)我們必須自潔才能成為金器和銀器**

保羅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按原文並沒有「的事」兩個字)，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保羅這話，是勸勉所有屬於主和事奉主的人要自潔。這一個「自潔」，不是指「事情」，乃是指「人」。人若肯自己潔淨自己，就能脫離卑賤，

不再作木器、瓦器，而可以變成金器、銀器，成為貴重的器皿。

這裏的自潔沒有別的意思，乃是說：你不甘心作木器、瓦器，你不願意作木器、瓦器，你在神面前有一個心願，要成為金器、銀器，這一個心願，就是自潔。除了這一個以外，老實說，我們並沒有辦法改變我們自己，我們所能作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在神面前有這樣一個心願：「主阿，求你不讓我憑著我天然的生命、憑著自己的肉體、用人的智慧、用人的力量、用我自己的良善在那裏事奉你。求你拯救我，改變我，叫我今後凡事依靠你而作，憑著你的生命和性情來作。」當我們有了這樣一個心願，神就要開始作工在我們身上，開始來改造我們。

### **(七)神如何使我們成為金器和銀器**

許多基督徒今天也許還是木器和瓦器，但神也容讓我們有分於事奉工作，祂要在事奉工作中改造我們。當我們在神面前切實有一個心願，願意成為金器、銀器時，神就會調動萬事萬物為我們效力，要叫我們得益處(羅八28)。萬靈的父知道怎樣管教我們，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每一處事奉的場所有如一個火窯，神要在每一個人身上從事搏弄、塑造的艱鉅大工。這工作不容易，因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主非作不可。人不能先對付好，一切的知識、方法、技巧都沒有用！一般的教育是一直「加」——加學問、方法、技巧，然後再加學位、頭銜、資歷...但器皿的塑造卻重在作「減」的工作——減去世界、肉體、名位、老我、自義自尊、雄心大志、偽裝的屬靈...減到完全無有時，我們方才合乎主用。這時，從我們身上才能流出的生命活水，供應千萬飢渴的心靈，這是事奉的本質。

### **(八)神改造器皿的工作開始於啟示的光照**

整個福音信仰全在乎啟示。主曾親口說，彼得之認識基督，乃是天父的啟示。而保羅之改變，也是因著那一次在大馬色半路上神兒子啟示的光把他全然照倒了；故此他在以弗所書為聖徒祈禱時，首要的也是在於求父賜下「啟示的靈」(弗一17)。是的，缺乏主的啟示的人，不可能「真知道祂」的豐盛；照樣，缺乏啟示的光，人也不可能真認識自己的敗壞、可厭。只有當十字架的光向人啟示時，他才會在爐灰中懊悔自己，才會喊說，「禍哉！我滅亡了！」才肯接受祭壇火炭的潔淨。

聖靈的光照使你看見，你過去的事奉有多少是出於你自己，有多少是靠著你自己。當你這樣被光照時，你才會真的盼望著接受神在你身上作工的結果乃是：「祂必增加，我必減少」(約三30)。直到十字架的死，真的把你帶到盡頭，神在你身上就有了新的起頭。在那裏你就開始被主提拔到復活的境界，叫你的事奉是出於生命的，是出於聖靈的。

### **(九)我們要和神配搭合作**

神的潔淨和人的自潔，乃是一個真理的兩面。先知以賽亞說：「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奶油與蜂蜜」(賽七15)。我們若還不懂棄惡擇善，就不能享受神所給我們的好處。當我們因著神的光照而開始知道自潔的需要時，神就開始潔淨我們。祂的潔淨，就是祂的剝奪，最終使我們成為金器、銀器，作主合用的器皿。

## 二、恩賜的認識和運用

### (一)對『恩賜』的正確認識

恩賜乃是我們事奉主所需用的工具。我們乃是憑藉所得的恩賜來事奉主，所以它對每一個事奉主的人來說，相當的緊要。因此，要事奉主，便須對恩賜有所認識。

一般信徒對恩賜有兩種極端偏執的看法：一種是認為，恩賜就是一種超自然的屬靈能力；另一種則認為，恩賜就是各人所具有的才幹、本事。以上這兩種，都是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看法。我們若要正確地運用恩賜，就不能不先對它有正確的認識。首先，我們必須認識：

**(1)恩賜不是天然的才幹：**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肉身「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

**(2)恩賜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各人在還沒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機會際遇，各自受到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學識、技能，這些並不就是聖靈的恩賜。

**(3)恩賜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常有人把自己的性格與興趣，當作就是神所給他的恩賜，以致將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託付。但神的託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無容置辯的定旨。

### (二)『恩賜』的意義

那麼，恩賜究竟是甚麼呢？

**(1)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四7~8)。屬靈的恩賜是基督藉十字架勝利而賞賜給那些信靠祂十字架救恩的人。恩賜既然是一種「賞賜」，故它是神賞給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給一切信徒的「普遍」恩典。

**(2)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的度量：**主賞給信徒的恩賜大小，一面是按照各人信心的大小度量(參羅十二3,5)，另一面是按照各人的才幹大小度量(太廿五15)。一個人信主之後，他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技能，若是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容器，才幹越大，恩賜也越大。

**(3)恩賜是今世暫時性的禮物：**聖靈的「賜給」(gift)和聖靈的「恩賜」(gifts)不同。前者是指永生(羅六23)和豫嘗永遠產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著「均一」的原則，賜給所有的信徒；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則，賜給信徒。

**(4)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聖靈的果子(fruits)和聖靈的恩賜(gifts)相異，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而表顯於外的榮美；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

### (三)『恩賜』的來源

恩賜乃根據聖靈的運行，分賜並顯明在信徒身上的：

(1)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恩賜乃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聖靈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7~11)。這是說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各人的；要賜給甚麼樣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都在於聖靈。

(2)聖靈藉別人的按手賜給的：保羅對他的年輕同工提摩太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豫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14)；又說：「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提後一6)。由此可見，恩賜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或長老，他們為著身體(教會)的需要而按手禱告，向神祈求，神也垂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恩賜。但這並非意味著恩賜可以承傳；賜給與否，主權在神而不在人。

(3)神在人心中運行，使其明白而運用恩賜：保羅在談到恩賜的時候說：「神...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林前十二5~6)。這乃是說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託付祂所揀選的人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裏運行，使其立志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 (四)『恩賜』的種類和目的

大體上，恩賜可以分成兩大類：

(1)超然的靈性恩賜：例如：醫病、行異能、辨別諸靈、說方言、繙方言(林前十二8~10)，以及說豫言(羅十二6)等，都屬於這一類的恩賜。在教會初期的歷史上，有很多這類恩賜的事實記錄，但其後便不再多見。雖然有些「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者」認為這類神奇的恩賜已經過去，但聖經既未明言此類恩賜已經停止，我們寧可相信聖靈仍會隨己意分賜，只是現今比較「少見」罷了。

(2)工具性的恩賜：例如：作執事、作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羅十二7~8)，以及幫助人、治理事(林前十二28)等，都屬於這一類的恩賜。對一般信徒而言，事奉主所需要的工具就是指這類恩賜。當主將事奉的工作交託給我們時，祂也為我們豫備事奉所需要的恩賜。神不會單給我們工作而不給我們力量。我們的主不是那樣的一位主。正如摩西所說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卅三25)；照樣，我們也可以說：「主給我們的責任如何，祂所給我們的恩賜也如何。」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主不會不給我們恩賜而叫我們去作工的。

#### (五)如何運用恩賜

聖靈分賜給我們各人「恩賜」，目的是要我們去「運用」恩賜，而不是要我們「坐擁」恩賜。然而，恩賜的運用，必須遵循如下的一些原則，方能發揮到最大的功效：

- (1)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羅十二1)：如此才能有效的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2)要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後。
- (3)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羅十二3)：不要自視過高，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 (4)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羅十二5)：在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 (5)當照著信心的規範(羅十二6原文)，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彼前11)：運用恩賜不可違背真理的

道。

(6)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作(羅十二7~8)：不可三心兩意，也不可半途而廢，凡事從心裏作。

(7)要成全別人，使各盡其職(弗四12)：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

(8)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林前十四12)：運用恩賜顧到別人的益處，為著眾人著想。

(9)要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33，40)：切忌使聚會混亂。

(10)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憑仗天然的力量。

(11)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賜(提後一6)：不要讓恩賜「冬眠」或隱藏起來。

(12)要在剛強、仁愛、謹守(或清明)的靈裏運用恩賜(提後一7)：不可膽怯懦弱，反要剛強壯膽，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以愛心謹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過或不及。

### (六)信徒對恩賜該有的態度

信徒對於恩賜應持如下的態度：

(1)不要專門留心超自然的恩賜，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若沒有得到，就自暴自棄；若一旦得到，就為自己感謝神，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而不自覺地驕傲起來。

(2)不要一直等著知道自己到底有甚麼恩賜，才肯在教會中事奉；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卻不投入，不盡心。因他認為自己的「恩賜」可能不在這方面，不知不覺中，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所以雖然事奉，卻不甘心樂意，作起事來既不起勁，也不用勁。

(3)不要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恩賜，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結果，在教會中多年，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還自以為是「懷才不遇」呢！

(4)不要強求恩賜(參徒八20)，也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四14)，反要盡力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10)。

(5)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

(6)若只關心表現屬靈恩賜的程度，而忽略了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就與神分給我們恩賜的本意相違。比方：光有口才的恩賜卻沒有愛心(聖靈的果子之一)，這恩賜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